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8-025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52号）核准，公司2015年4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0.00股，发行价为1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1,5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6,738,200.00元，余额为人民币514,761,800.00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7,297,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464,100.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4月18日出具天职业字[2015]789-1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7,183,500.65元，其中：201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00,312,251.54元，2015年度使用35,162,453.09元，2016年度使用48,328,059.63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017年度使用23,380,736.39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307,183,500.65元，募集资

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10,037,005.07 元（不包含星光农机利用募集资金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孚支行购买的 100,000,000.00 元的理财产品），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97,464,100.00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9,756,405.72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19100301046037892	活期存款	110,037,005.07
合计	——	——	110,037,005.07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入定期存款户：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孚支行，账号 20100006371325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到期金额共两笔，金额均为 5,000.00 万元，理财期限分别为 43 和 39 天，到期日均为 2018 年 02 月 06 日，预期净年化收益率分别为 4.50%和 4.6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星光农机《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星光农机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 (一) 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 (二) 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746.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8.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718.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2 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	否	49,789.00	不适用	49,789.00	2,338.07	30,718.35	-19,070.65	61.70	201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合计		49,789.00		49,789.00	2,338.07	30,718.35	-19,070.65	61.7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两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项目总计投资 49,789.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3,48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309.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投入 30,718.35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较设计之初有所节省，主要是项目建设期间，基建材料价格有所下降，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底，项目基建验收已全部完毕，正处于项目环保验收的公示期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00,312,251.54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2017 年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公告：2017-048 号）。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2017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共计 3 亿元，已到期 2 亿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5,005,342.46 元。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